**附表**

**112年度學校生命教育深耕校園亮點培力方案**

**申請書（稿）**

**壹、依據**

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《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方案》。

**貳、目標**

（請說明透過亮點培力想要達成的期望，以及在現有生命教育推動基礎上，亮點方案實施對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助益。）

**參、培力需求期程： 112年5月至112年12月**

（請於**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**提出亮點方案培力申請書，寄至LEPDC信箱：lepooffice@gmail.com。中心規劃於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審核作業，並以Email通知申請結果。）

**肆、本校執行團隊**

請敘明校內團隊成員，表格參考如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服務學校（全銜） | 姓名 | 備註 |
| 1 |  |  | 召集人 |
| 2 |  |  | 組員 |
| 3 |  |  |  |
| …. |  |  |  |

**伍、本校方案規劃內容**

一、亮點方案的課程類型、主題與內容，如何融入生命教育議題。

（課程設計格式請參考LEPDC公版格式或至國教署生命教育資訊網教材資源處參考）

二、培力方式之規劃（請明列培力講師與時間規劃、次數方式等）。

例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 | 會議/培力研習 | 主持/主講人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
**陸、預期效益**

可分以下面向列點敘明：

1. 學校團隊建置與培力方面。
2. 亮點執行歷程方面（校本課程、亮點特色方案、教師共備社群等）。
3. 亮點方案執行後對校內生命教育推動之影響。

**柒、經費表**

請填列費用需求，經費統一由LEPDC進行支應核銷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活動日期及時間 | 預計金額 | 教授/講師 |  |
| 鐘點費 | 112.03.03（三）09:00~12:00 | 2,000\*3=6,000 | 老師 |  |
| 出席費 |  |  |  |  |
| 餐費 |  |  |  |  |
| 差旅費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總計** | | **50,000** |  |  |